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有關授出期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作為擔保人）與華融信託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分別同意提供擔保。

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作為信託計劃次級單位之持有人）及大連銀行（作為信託計劃優先單位之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最高代價人民幣716,895,600元及由附屬公司與蘇州中來按40：60之比例分攤之期權。期權可於設立信託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內之任何日期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擔保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且其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期權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授出期權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附屬公司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信託計劃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華融信託（作為受託人）與附屬公司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信託計劃項下為數人民幣6,340,100元之次級單位。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信託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信託單位 根據信託計劃，將發行之優先單位為人民幣776,624,800元及將發行之次級單位為人民幣15,849,700元。優先單位於信託計劃清算時較次級單位享有優先權。

次級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信託計劃結束時享有信託計劃之餘下權益。

期限 優先單位之期限為15年。

次級單位之期限為15.5年，其屆滿後信託計劃將予以清算。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信託計劃發行優先單位及次級單位籌集之所得款項應用於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人擬將借款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華融信託與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華融信託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人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取得借款，包括（其中包括）擔保協議的簽署。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作為擔保人）與華融信託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分別同意提供擔保。

為明確彼等之間分攤責任，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已進一步同意：

- (1) 倘華融信託根據擔保追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就華融信託所申索金額之60%向蘇州中來尋求彌償保證，須以現金支付；或
- (2) 倘華融信託根據擔保追究蘇州中來，蘇州中來有權就華融信託所申索金額之40%向附屬公司尋求彌償保證，須以現金支付。

附屬公司於有關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乃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借款人之共同唯一股東持有附屬公司之15%股權；且有關共同唯一股東（亦為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三名最終股東各自為本集團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董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借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作為信託計劃次級單位之持有人）及大連銀行（作為信託計劃優先單位之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最高代價人民幣716,895,600元及由附屬公司與蘇州中來按40：60之比例分攤之期權。期權可於設立信託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內之任何日期行使。

附屬公司與蘇州中來可能代對方先行清償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大連銀行要求附屬公司購買所有優先單位，附屬公司有權就60%代價向蘇州中來尋求彌償保證。於付款後，附屬公司將60%優先單位轉讓予蘇州中來，即為數人民幣430,137,360元之優先單位。倘大連銀行要求蘇州中來購買所有優先單位，蘇州中來有權就40%代價向附屬公司尋求彌償保證。於付款後，蘇州中來將40%優先單位轉讓予附屬公司，即為數人民幣286,758,240元之優先單位。

倘大連銀行要求附屬公司購買優先單位，根據信託計劃收購所有優先單位之最高代價應為人民幣716,895,600元，須以現金支付。

附屬公司於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乃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代價應根據優先單位於設立信託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面值。

根據信託計劃按上述條款完成收購優先單位後，信託計劃將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信託計劃尚未成立及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淨影響

倘附屬公司須履行擔保及大連銀行就附屬公司行使期權，附屬公司將有權(1)就(i)華融信託根據擔保所申索金額之60%；及(ii)收購優先單位之60%代價，向蘇州中來提出申索；及(2)在信託計劃期限透過持有信託計劃項下之優先單位及次級單位收取其於擔保項下之部分付款。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其他發電相關業務。

附屬公司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設備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華融信託

華融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諮詢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融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大連銀行

大連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一般銀行服務之提供。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大連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蘇州中來

蘇州中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營銷太陽能組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蘇州中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提供擔保及授出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與華融信託訂立借款協議，藉以為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之發展融資。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之主要EPC承包商，並取得各借款人之全部股權作為擔保，以解決其潛在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擔保及授出期權將令借款人取得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而本集團為此等項目提供EPC服務）所需之長期融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擔保及授出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擔保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且其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期權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授出期權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附屬公司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信託計劃協議、擔保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大連銀行」	指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在中國成立之34間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建造及建造後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以華融信託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借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借款人還款責任提供最高為數人民幣1,242,102,700元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1) 附屬公司與華融信託就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擔保協議；及 (2) 蘇州中來與華融信託就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蘇州中來」	指	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SZ.30039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根據信託計劃將提供予借款人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2,474,500元之借款，實際年利率為6.31%，期限為15年
「借款協議」	指	華融信託（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借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借款協議
「期權」	指	大連銀行要求附屬公司及／或蘇州中來購買信託計劃項下最高為數人民幣716,895,600元之所有優先單位之權利

「期權協議」	指	大連銀行、附屬公司與蘇州中來就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信託計劃協議認購信託計劃內為數人民幣6,340,100元之次級單位
「附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計劃」	指	華融信託就提供借款而將成立之華融•北控清潔能源電力項目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協議」	指	華融信託與附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信託計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